

副本

574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710029  16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聯絡人：莊玉芬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3607
傳真：02-27069043
電子郵件：A111392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30662493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

主旨：112年第4季「牙醫門診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結算說明表」已確認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，下載路徑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2條第3項規定暨113年5月21日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牙醫門診總額113年第2次研商議事會議」決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牙醫門診總額結算說明表請逕自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，路徑為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醫療費用/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/醫療費用支付/醫療費用給付規定/各部門總額預算分配參數及點值結算說明表(105年起)/牙醫總額。
- 三、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，自113年6月15日起，牙醫門診總額費用之暫付、核付，依112年第4季結算點值辦理，並於113年6月辦理該季點值結

算後追扣補付事宜。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縣市牙醫師公會、財政部賦稅署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

署長 石崇良

收文日期:	112	年	6	月	4	日	第	號	簽章					
批示日期:	112	年	6	月	日									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	3. 健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	5. 口衛主委	6. 聯誼主委	7. 總務主委	8. 資訊主委	9. 偏遠主委	10. 公關主委	11. 法令主委	12. 特殊主委

理事長 王啓蒼

花PO 藍禮金